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62號

原告 廖翊展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被告 江能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